

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

主旨：公告辦理 108 學年度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生案。

公告事項：108 學年度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生相關事宜詳如下：

壹、登記入園資格及作業期程：

一、登記學齡及出生日期：

- (一)滿 5 足歲：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3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二)滿 4 足歲：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三)滿 3 足歲：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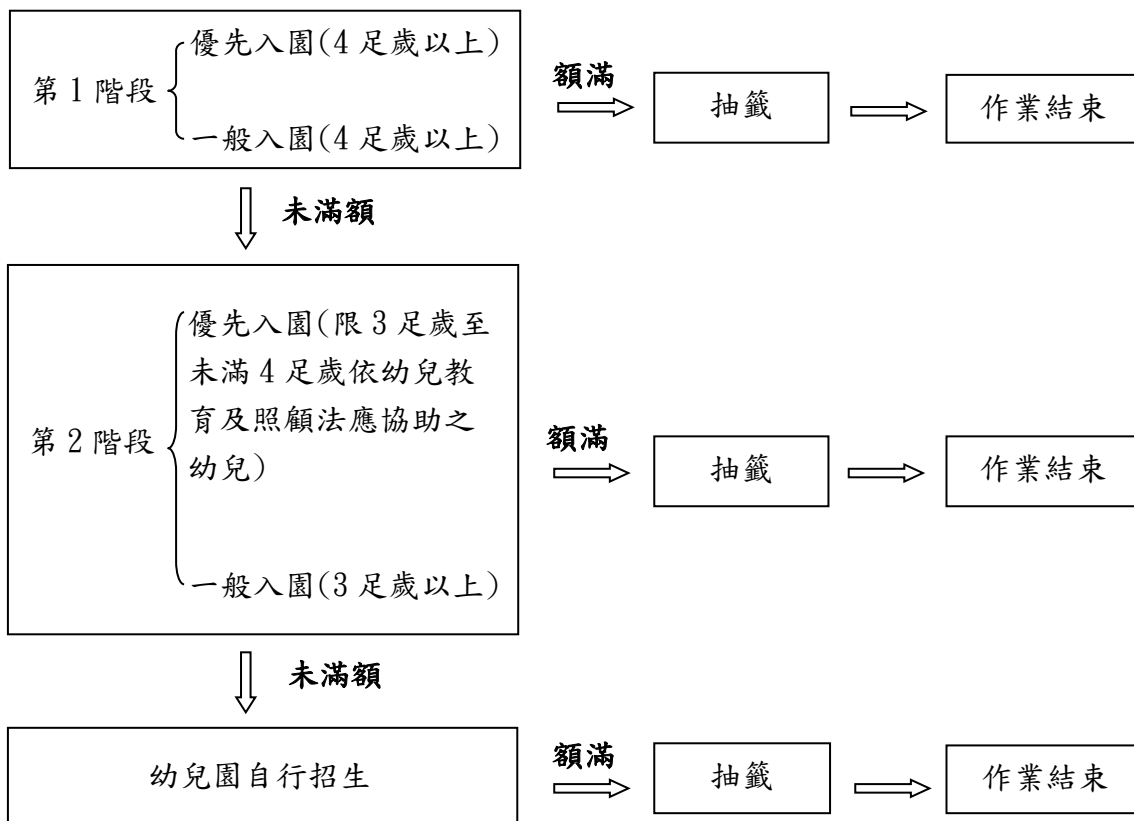


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招生系統

二、招生人數

預定錄取新生名額：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52 名

三、登記作業流程圖



四、登記階段、時間、資格及繳驗證件：

(一) 第1階段：登記時間 108 年 4 月 26 日(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及 4 月 27 日(六)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登記資格為 4 足歲以上符合優先入園資格及 4 足歲以上一般幼兒，詳如下表。

登記資格	資格類別	查驗證件(正本)	備註
資格 1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	1-1 身心障礙 (3 足歲以上，不限設籍地)	本市鑑輔會安置通知書、戶口名簿	1. 未額滿者免辦理抽籤；若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則於 108 年 4 月 27 日(六)15 時 00 分辦理公開抽籤。 2. 優先入園資格幼兒「分齡」、「分身分別」抽籤；5 歲及 4 歲一般生分齡抽籤。 3. 4 足歲以上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超過第 1 階段登記時間才參加登記即喪失優先入園資格。 4. 資格類別「1-9」復興區公所員工之滿 4 足歲子女隨親就讀僅限於復興區立幼兒園。 5. 資格類別「1-10」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及「108 學年度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入園之新生」，不含「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之幼兒」。 6. 凡父或母之認定係以是否具監護權認定之。 7. 請提供證件正本供查驗，正本驗後發還；另請繳交 1 份影本備查。
	1-2 低收入戶子女 (4 足歲以上，不限設籍地)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1-3 中低收入戶子女 (4 足歲以上，不限設籍地)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1-4 原住民 (4 足歲以上，不限設籍地)	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戶口名簿	
	1-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4 足歲以上，不限設籍地)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1-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4 足歲以上，不限設籍地)	父或母一方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戶口名簿	
	1-7 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4 足歲以上，限設籍登記就讀行政區)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1-8 父或母一方為外國籍或大陸籍人士 (5 足歲以上，限設籍登記就讀行政區)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及父或母一方持有外國籍或大陸籍相關證明文件(如護照與居留證)	
	1-9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與其所屬學校、市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與其場地管理者之編制內教職員工或復興區公所員工之滿四足歲子女隨親就讀。	幼兒園、學校或場地管理者之人事單位提供在職證明、戶口名簿	
	1-10 家有兄弟姊妹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該園之滿四足歲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兄弟姊妹經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或安置通知	
資格 2 4 足歲以上一般幼兒	2-1 設籍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戶口名簿	
	2-2 寄居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且監護人設籍於同戶之幼兒	監護人關係證明資料、戶口名簿	
	2-3 居留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護照、居留證	

(二) 第2階段：登記時間 108 年 5 月 3 日(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及 5 月 4 日(六)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登記資格為 3 足歲以上幼兒，詳如下表。

登記資格	資格類別	查驗證件(正本)	備註
資格 1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	1-1 身心障礙 (3 足歲，不限設籍地)	本市鑑輔會安置通知書、戶口名簿	1. 未額滿者免辦理抽籤；若登記人數超過招收名額則於 108 年 5 月 4 日(六) 15 時 00 分辦理公開抽籤。 2. 3 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分身分別」抽籤；其餘幼兒不分齡一併抽籤至額滿為止。 3. 凡父或母之認定係以是否具監護權認定之。 4. 請提供證件正本供查驗，正本驗後發還；另請繳交 1 份影本備查。
	1-2 低收入戶子女 (3 足歲，不限設籍地)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1-3 中低收入戶子女 (3 足歲，不限設籍地)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1-4 原住民 (3 足歲，不限設籍地)	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戶口名簿	
	1-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3 足歲，不限設籍地)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1-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3 足歲，不限設籍地)	父或母一方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戶口名簿	
資格 2 3 足歲以上一般幼兒	1. 設籍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	
	2. 寄居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且監護人設籍於同戶之幼兒	監護人關係證明資料、戶口名簿正本	
	3. 居留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護照、居留證正本	

五、登記及抽籤地點：

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幼兒園辦公室

六、連絡電話：

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03)4792873 分機：561

貳、抽籤及錄取事項

一、新生入園於第一階段登記錄取時，以「優先入園資格者」為先，「一般入園資格者」為後，如申請登記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則以公開抽籤決定，並依其資格於招生名額內錄取，優先入園資格順序如附件 1 及附件 2。

二、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須分開登記，但幼兒籤卡是否併為一張或分開抽籤，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同一籤卡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之錄取，如遇缺額數少於胞胎幼兒數時，由家長或

監護人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順序。抽籤前應將幼兒家長或監護人之前述決定予以當眾宣布，以維招生作業之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各階段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登記。
- 二、如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而逾期登記者，即喪失其優先入園資格。
- 三、本幼兒園以招收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申請登記入園為原則；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父或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環境情況特殊（如所屬之學校學區有跨行政區）、所屬教職員之子女隨親就讀、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幼生之兄弟姊妹除外。
- 四、登記園數限制：同一階段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重複報名登記兩園以上（含兩園）者，經查證屬實，將逕予取消該階段入園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園內直升之幼兒，如需登記其他園，應先聲明放棄繼續就讀本園之資格(切結書如附件3)，未依規定辦理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五、身心障礙幼兒申請至幼兒園就讀，應向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申請鑑定安置（本市鑑輔會設於東門國小，電話：339-4572）。
- 六、本校（園）辦理公開抽籤採電腦抽籤。
- 七、報到：經本校（園）公布錄取幼兒，應請於108年5月13日（一）上午8時至下午4時，由家長或監護人攜同幼兒，到本校（園或分班）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或學期中有幼兒轉出時，依備取名冊幼兒依序遞補之。
- 八、課後留園服務訊息：平日每日留園最晚至17時30分，參與人數達1人以上即可開辦，參與人數達5人應立即開班，師生比以1：15為原則。
- 九、本公告經奉准後發布，其他未盡事宜依市府相關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 日

校／園名印蓋印處

第一階段登記錄取序位

108 學年度學齡	序位	資格類別
3 至 5 歲	1	原就讀本園並依其志願直升原園之幼兒
3 至 5 歲	2	身心障礙幼兒(經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
5 歲	3	低收入戶子女
	4	中低收入戶子女
	5	原住民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7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4 歲	8	低收入戶子女
	9	中低收入戶子女
	10	原住民
	11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2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5 歲	13	育有 3 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4 歲	14	育有 3 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5 歲	15	父或母一方為外國籍或大陸籍人士
5 歲	16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與其所屬學校、市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與其場地管理者之編制內教職員工或復興區公所員工之滿五足歲子女隨親就讀
4 歲	17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與其所屬學校、市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與其場地管理者之編制內教職員工或復興區公所員工之滿四足歲子女隨親就讀
5 歲	18	家有兄弟姊妹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該園之滿五足歲幼兒
4 歲	19	家有兄弟姊妹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該園之滿四足歲幼兒
5 歲	20	一般幼兒
4 歲	21	一般幼兒

第二階段登記錄取序位

附件 2

108 學年度學齡	序位	資格類別
3 歲	1	身心障礙幼兒(經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
	2	低收入戶子女
	3	中低收入戶子女
	4	原住民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3 至 5 歲	7	一般幼兒

放棄登記切結書

本人_____之子女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
年滿____足歲），目前就讀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附設幼
兒園，因故放棄就讀本園之資格。

此致 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